



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 謹代表京城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二、 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三、 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 (一)本銀行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二)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 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五、 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加強股票設質為擔保之授信風險控管機制。	<p>1. 有關「徵提超逾內規所定上限之股票設質，致得以同一公司股票100%設質」乙節，本行高設質股票擔保授信，相關融資架構與現行聯貸市場普遍之授信案件相仿，藉由設質擁有經營權之相當股權比率，以強化授信架構及債權擔保。</p> <p>2. 有關「銀行法第74條及第74條之1」乙節，本行業於「股票擔保融資處理辦法」修訂「產金分離原則」，明確闡述本行必定嚴守絕不涉入產業經營之授信政策，當借戶逾期時，本行旋即執行債權移轉策略，由於當初架構特定核心策略價值之高額股票設質，於此時將產生經營權溢價之情形，藉此強化買方之標購意願；縱使無法順利將設質公司股票賣出時，本行仍應恪遵銀行法第74條及第74條之1規定，不得承受超逾銀行法規定之設質股票。</p> <p>3. 有關「與客戶股票設質相關契約」乙節，本行業已修訂「證券擔保物提供證暨變賣同意書」，明定股票設質期間股息領取及投票權行使權利等相關事宜。</p>	股票擔保融資授信風險控管強化機制已提報109年5月11日第十四屆第72次董事會討論通過。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二、加強有價證券投資風險控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調降各產業別之投資限額：為因應產業景氣波動衍生之集中度風險，修訂本行「投資債券及票券業務處理辦法」，將同一產業之投資限額，由本行可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之 40%，調降至 30%。2. 為強化投資部位之風險監控，增修訂本行「風險限額控管作業要點」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債票券部位：原訂每月月中與最後一日，檢視債票券投資部位之 DV01 利率風險監控指標，並每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惟為加強監控即時性，增加檢視頻率為每月至少 3 次。(2) 股票及基金部位：針對股票及基金部位之風險因子，增訂 VaR 限額不得超過本行決算後淨值之 1%，每月至少評估 3 次，以作為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監控指標。3. 加強交易部位停損機制：本行原已訂有股票及債券個別投資標的之停損規範，然為因應金融市場之快速波動及控制投資交易風險，將另行訂定「交易部位投資停損作業要點」，增訂各類商品交易部位月停損限額、交易員月停損限額及停權機制，以控管各類別投資商品之市場風險及交易員操作風險。	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報告已提報 109 年 7 月 27 日第十五屆第 5 次董事會報告。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三、加強督導委託他人辦理債務催收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於 109 年 5 月 6 日函請該委外公司提出書面改善措施，加強催收法令規範及法務執行觀念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並依約辦理催收業務。2. 檢討委外契約之妥適性及委外公司之適任性。3. 法令宣導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就應收債權作業規範之遵循程序，增列「本行於收到委外催收公司擬用印書狀時，應核實檢視覆核資料之正當性及正確性」之內容也強化相關人員落實遵循。4. 將委外催收公司改善相關債務催收強制執程序及加強執行作業教育訓練，列入內部稽核之重點查核項目，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爭議。	委託他人辦理債務催收作業改善措施已提報 109 年 10 月 12 日第十五屆第 10 次董事會報告。